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0)

內幕消息
季度公佈
延遲刊發年度業績
及
延遲寄發年度報告
及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之第一季度業績
及
延遲寄發第一季度報告

本公佈乃由銀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發表。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之公佈（統稱「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停牌；(ii)延遲刊發年度業績；及(iii)董事會會議延期。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使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接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函件（「該函件」），當中聯交所載述下列有關本公司恢復股份買賣之條件（「復牌指引」）：

- (a) 刊發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有未刊發財務業績，並進行任何審計修改；

(b) 證明符合GEM第17.26條；及

(c) 向市場告知所有重大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之狀況。

復牌進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核數師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已完成所有實地審核工作。然而，核數師需要本公司提供額外文件以完成全部審計工作。

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年報」）之進度及預期時間表概述如下：

預計日期	事件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中	核數師完成審核工作之內部審核。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中	與本公司討論審核結果。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中	提供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結果初稿。舉行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以批准年度業績。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	寄發年報。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及延遲寄發第一季度報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66條，本公司須不遲於每個財政年度之第一季度結束後45天（即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四日）刊發其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首三個月之季度業績公佈（「第一季度業績」）及其季度報告（「第一季度報告」）。由於仍待刊發年度業績，本公司無法根據GEM上市規則於指定時限內公佈第一季度業績及寄發其第一季度報告予股東。本公司估計第一季度業績應可於刊發年度業績後三個星期內刊發。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通知公眾人士任何重大進展及復牌進度。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銀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Li Ang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Li Ang先生及鄭鍾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兆昌先生及王恩平先生。

本公佈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之詳情，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yinhe.com.hk內登載。